附件4

体能测评考生守则

1.参加体能测评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务必戴好口罩，做好防护，扫描场所码、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个人健康承诺书**、**《本人身体状况确认书》**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测评，缺少以上所述任何一项材料或证明都将无法参加考试。身份证丢失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其他证件一律不得入场。逾期未进行入场安全检查的体能测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

2.考生在体能测评前，须如实反映本人身体状况，并签订本人身体状况确认书。对患有严重疾病、怀孕等情况的，如坚持参加体能测评，本人须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意外后果。

3.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体能测评不合格。

4.考生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要求由本人逐项独立完成各测评项目。如他人协助完成测评项目，则该项目视为不合格。测评过程中不得穿着钉子鞋等辅助装备，不得强行阻挡他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方法超越他人，不得冲撞、推挤、踩踏等干扰他人进行体能测评。

5.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需将所有通讯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于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6.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取消测评资格，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7.考生对本人或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成绩宣布后的30分钟内向山东省银山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招考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招考部门会当场予以处理，逾期不再受理。